党员、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详解

**1.党员、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现在换新的报告单**

**2.有两种人需要双报告**：分别是党员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（非党员的干部也需要报告）。

**(1)婚嫁事宜(办酒席，领证不算)报告：**普通党员办理婚嫁事宜10个工作日前，要将有关情况报党总支审批（在登记表中体现总支书记审批意见），然后将审批结果报校纪委备案（复印件）；科级以上干部办理婚嫁事宜10个工作日前，要将有关情况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（在登记表中体现主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），然后将审批结果报校纪委备案（复印件）。

**(2)丧葬事宜报告：** 10个工作日内，普通党员要向党总支报告有关情况（填表格，无需审批），并将表格送一份到纪委备案（可委托他人）；科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办理丧葬事宜10个工作日内要向主管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，并将表格送一份到纪委备案（可委托他人）

**(3)报告内容：**包括事项、时间、地点、规模（写桌数，原则上不超过20桌）、参加人员（亲戚、朋友，同学，不能有下属）、使用车辆（不能用公车）以及其它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。

**3.其他注意事项：**党员干部尽量避免在婚礼中使用公职人员担任证婚人；在婚丧喜庆事宜中，禁止借机敛财，大操大办；禁止办理升学宴、乔迁宴、生日宴等。

**4. 不要漏报:请**全体党员干部，所有**签字完毕再交到纪委备案**。